

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1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中国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 126 号天津东凯悦酒店
二层 2 号宴会厅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5
其中：A 股股东人数	24
H 股股东人数	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00,064,198
其中：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43,129,064
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56,935,13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0.55
其中：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17.48

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23.07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兼总经理 XUEFENG YU（宇学峰）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，出席 12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00,036,229	99.9720	27,969	0.0280	0	0.0000
其中：A 股	43,101,095	99.9352	27,969	0.0648	0	0.0000
H 股	56,935,134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
普通股	100,036,229	99.9720	27,969	0.0280	0	0.0000
其中：A 股	43,101,095	99.9352	27,969	0.0648	0	0.0000
H 股	56,935,134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00,035,409	99.9712	28,789	0.0288	0	0.0000
其中：A 股	43,100,275	99.9332	28,789	0.0668	0	0.0000
H 股	56,935,134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	521,470	94.9095	27,969	5.0905	0	0.0000
2	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	521,470	94.9095	27,969	5.0905	0	0.0000
3	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	520,650	94.7603	28,789	5.2397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-3,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, 已对中小投资者 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 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甄月能、吴丹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2日